

# 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狀

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 辦 股 別： 股

聲 請 人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即債務人)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

郵遞區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相 對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

為聲請撤銷假扣押事：

一、因 鈞院諭令，聲請人於第三人之保單已被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扣押，禁止聲請人收取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或進行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聲請人清償。

二、現因債務已清償/雙方已和解，假扣押的原因消滅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 鈞院撤銷該扣押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附件：清償證明/和解書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